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教学、科研设备更新置换项目（生态环境学院设备更新项目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粒径分析机器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唯实科技（湖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谱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79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2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稳定同位素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世纪朝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932.280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4.7542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惠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